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中僑園大飯店（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111號）	
出席：應到股數344,803,202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23,038,854股，佔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4.69%。	
主席：楊董事長文彬	記錄：江佩珊
出席：董 事：楊文彬、洪博彥、楊仁佑	
獨立董事：徐俊明、紀志毅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律 師：林錦隆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等事業（以下簡稱「玉美研事業部」）營業分割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由於本公司事業體日趨龐大，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依企業併購法第32條規定將原有「玉美研事業部」相關營業(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美研公司)，並由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玉美研公司並自分割基準日起承受本公司「玉美研事業部」相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二、本公司擬分割之「玉美研事業部」(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如後附分割計劃書所載，分割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由本公司換取玉美研公司普通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5元。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玉美研公司章程、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請詳見第2頁至第12頁。	
四、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104年12月1日，如有調整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分割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求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9時36分	

1

- 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四) 興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品牌、技術、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屬事業必要之部分，將提供予玉美研公司使用。興農公司及玉美研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五) 其他與玉美研事業部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 (六) 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廠登記證及營業所(如下表)之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名 稱	工 廠 登記編號	地 址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廠	99638046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 南榮路 53 號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廠	99679933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 鹿工南二路 33 號 2 樓

名 稱	營業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廠	25459931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 南榮路 53 號

長期股權投資：		
名 稱	營業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玉美研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4137910	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 101 號

- 二、分割讓與之預計營業價值：分割標之之預計營業價值係以興農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估算價值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之淨值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帳載金額為準。
-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849,797仟元。

3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其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等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玉美研事業部」）分割予既存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定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 一 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興農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美研公司）	
第 二 條：分割方式	
本分割案採既存分割方式，即興農公司擬將玉美研事業部之營業價值(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既存之玉美研公司，並由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後，玉美研公司仍為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第 三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	
(一) 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1. 玉美研農場：有機安全蔬菜水果之生產、包裝加工及銷售。	
2. 食品廠及烏日廠：學校、機關、團體、公司、工廠之食材、盒餐、團膳、伙食供應、餐廳承包及勞務等。	
3. 家用處：國內外知名品牌家庭、清潔、園藝、個人等用品及環境衛生用藥之代理及銷售。	
4. 貿易處：五金雜貨、家用品、橡膠及塑膠工業製品等進出口業務。	
5. 生物科技廠：家用清潔劑及化妝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6. 測試實驗室：農產品測試實驗室及產品驗證中心。	
(二) 玉美研事業部所需之採購、銷售及業務相關人員、廠房、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長期股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三) 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	

2

-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349,797仟元。
- 五、玉美研事業部相關之長期投資—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分割中移轉予玉美研公司，因此原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分割基準日起由玉美研公司持有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六、自本計劃書訂定後至分割基準日止，本計劃書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之範圍內容及營業價值，倘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為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變更，而有調整之必要時，由興農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者，亦同。

- 第 四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取分割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一、發行股數：興農公司分割讓與而由玉美研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500,000仟元，玉美研公司就其承受之營業價值應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每股25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玉美研公司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興農公司。
- 二、計算依據：前揭發行股數，係參酌興農公司擬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件三。

- 第 五 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 一、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其於分割基準日之必要調整項目，得由興農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調整之。
- 二、本分割計畫所定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股數，得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隨同調整之。

- 第 六 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詳附件一。
- 第 七 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 興農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興農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 第 八 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4

一、本分割案經興農公司股東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各自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將分割之決議向其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二、倘興農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興農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 九 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興農公司所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玉美研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興農公司應配合為之。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興農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玉美研公司應就分割前興農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興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 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一、興農公司與玉美研公司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玉美研公司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興農公司之年資。

二、興農公司玉美研事業部原聘僱之外籍員工是否為玉美研公司聘僱，將由興農公司與玉美研公司商定之。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玉美研公司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至十五股份由玉美研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一、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計劃獲興農公司股東會通過暨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確定之，目前預計為 104 年 12 月 1 日。

二、興農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將本計劃書第三條所定訂之玉美研事業部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或負債讓與玉美研公司。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分割計劃書；玉美研公司預計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分割計劃，但雙方得視實際情形另定開會日期。

5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647,715	流動負債	278,862
固定資產	186,411	其他負債	70,935
其他資產	15,671		
資產總計(A)	849,797	負債總計(B)	349,797
營業價值(A-B)			500,000

9

二、本分割計畫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計畫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

三、如擬中止或解除本分割計畫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興農公司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興農公司負擔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興農公司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興農公司負擔。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興農公司及玉美研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興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其他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六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於分割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分割計畫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為之，所有擬參與分割之公司應重新就分割相關事項共同簽署分割計畫書。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七條：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二、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各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修改之。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還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各授權其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6

附件三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玉美研農場、食品廠及烏日廠、家用處、貿易處、生物科技廠及測試實驗室等（以下簡稱「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美研公司」)，由其概括承受興農公司「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同時由玉美研公司發行新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興農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二、興農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849,797,285元，負債為349,797,285元，故其營業價值為500,000,000元。興農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647,714,820	流動負債	278,862,008
固定資產	186,411,444	其他負債	70,935,277
其他資產	15,671,021		
資產總計(A)	849,797,285	負債總計(B)	349,797,285
營業價值(A-B)			500,000,000

資料來源：興農公司

三、玉美研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25元，以受讓興農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興農公司透過分割方式，將其「玉美研事業部」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玉美研公司，而玉美研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興農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玉美研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興農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

10

三、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各授權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四、本計畫書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仍未完成，興農公司、玉美研公司得協議終止本計劃書。

第十九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興農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玉美研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本計畫書正本一式兩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51911712

代 表 人：楊 文 雄

（即 監 察 人）

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53872052

代 表 人：于 澤

（即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興農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玉美研公司，應屬合理。

二、玉美研公司以每股25元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表影淨值金額為500,000仟元，與興農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500,000仟元相等；由於玉美研公司係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淨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參、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所述，有關興農公司本次分之換股比例，乃依據興農公司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玉美研公司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予興農公司作為對價，且因本案受讓公司玉美研公司係興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未來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當，分割後，玉美研公司營運損益將透過長期投資由興農公司認列，故對興農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評估單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黃 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三 日
（僅限於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使用）

11

附件一

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正，分為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貳億伍仟萬元正</u> ，分為 <u>貳仟伍佰萬</u> 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 <u>分次</u> 發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u>

8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接受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農公司)委託，評估興農公司以分割方式移轉玉美研事業部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玉美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美研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及該分割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下列情事：

(一)本人及配偶並未受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二)本人及配偶並未曾任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四)本人與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人或配偶與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六)本人並非興農公司或玉美研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三、為提出上揭分割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黃 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12